

#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矿涌水治理不到位”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 一、问题描述

矿涌水治理不到位。赫山区泰天石煤矿矿涌水收集不完全，矿涌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酸性矿涌水污染周边农田。赫山区石笋石煤矿渗漏液收集后未进行处置，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桃江县遗留石煤矿山矿涌水治理工程源嘉桥道元冲项目 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后未投入使用，矿涌水、淋溶水沉积成坑，强酸性废水未经收集处理排入外环境。金明矿业公司矿涌水未收集完全。安化县百选石煤矿废水处理系统形同虚设，废水收集管网破损，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

## 二、整改目标

矿涌水及强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沉积成坑的淋溶水产生。

## 三、整改措施

1. 赫山区负责对泰天石煤矿矿涌水收集管道进行排查，对破损管道进行修复，加强矿涌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矿涌水应收尽收，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益阳

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实施方案》，明确石笋石煤矿渗漏液处置方式并开展治理，杜绝渗漏液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2. 桃江县负责确保桃江县遗留石煤矿山矿涌水治理工程源嘉桥道元冲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对矿涌水及强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完成对源嘉桥道元冲补充项目的建设，确保雨污分流，无含酸性沉积成坑的淋溶水产生、未经收集处理排入外环境。对原金明矿业公司的矿涌水收集不到位的点位进行排查整改，确保矿涌水完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安化县负责建设 2 座渗滤液收集池、周边山体截洪沟、雨水截水沟等，将矿涌水收集后运送至杨林石煤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百选石煤矿原自流式沉淀池收集井进行封闭、堵控，确保矿涌水不外溢。

#### **四、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 2023 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矿涌水治理不到位”问题，桃江县和安化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积极整改、逐一落实，现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源嘉桥道元冲石煤矿矿涌水污水处理厂已投入正常运营。2023 年 5 月，由桃江县灰山港镇人民政府委托运营单位对

该污水处理厂开启试运行；2023年6月，组织承建单位和委托运营单位进行了会商，将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9月1日，灰山港镇人民政府同爱一环保公司正式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道元冲石煤矿矿涌水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使用，矿涌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完成源嘉桥道元冲补充项目的建设。经桃江县人民政府同意，由灰山港镇人民政府实施桃江县遗留石煤矿山源嘉桥道元冲项目补充工程，对裸露石煤区域进行生态修复，2023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10月28日主体完工，12月28日通过竣工验收。2024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在督查指导中指出道元冲仍有部分渗漏水外溢、雨污分流不到位的情况。对此，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再次组织设计单位、运营单位、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现场踏勘、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在污水处理厂外围修建集水沟52米及一个沉淀池，将厂区周边的淋溶水、渗漏水全面进行收集后接入厂内废水收集池；在石煤矿山外围将矿涌水收集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三）完善金明矿业矿涌水收集系统。2024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组织灰山港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召开了调度会并成立工作专班，5月13日开工建设，将棉花仑水库溢洪道与矿区交叉处全面进行隔离，矿区地表渗漏点位全部接入矿涌水收集系统，6月25日竣工。竣工后金明矿业矿涌水

所有出水口、渗漏点均汇入污水收集池，与棉花仑水库溢洪道、地表雨水完全隔离，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四）完成百选石煤矿问题的整改。2022年11月3日，安化县东坪镇人民政府完成了《安化县东坪镇岩花溪矿涌水收集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于2023年4月12日获得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99.02万元。项目于2023年6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4日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建设完成了200m渗滤液收集池（1#）1座、400m渗滤液收集池（2#）1座、0.5\*0.5m截洪沟337m、左侧山体（1#区）雨水截水沟106m、右侧山体（2#区）雨水截水沟118m、2#区覆膜覆土生态覆盖1550m<sup>2</sup>，有效地控制了矿涌水和强酸性废水的排放并得到有效收集。每日安排专人专车负责收集矿涌水，以防止其外溢，并将收集到的百选石煤矿区矿涌水运往附近的杨林石煤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百选石煤矿原有的自流式沉淀池收集井进行了封闭及堵控处理，以保障矿涌水不会外溢。

##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基本达到整改目标。

## 六、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验收销号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达到了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 七、下阶段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贯彻力度，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 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此次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整改问题反弹，定期巡查周边环境，保障周边水质安全和生活环境，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参与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